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推薦系統 操作手册 【學生版】

~以下選填志願僅為操作範例,請依個人實際狀況選填志願~

☞繁星推薦報名須知:

- 1. 選填作業時程:
 - ※前50%之學生02/26(星期三)第一次模擬選填。
 - ※前10%之學生02/27(星期四)繁星推薦討論會。
 - ※前50%之學生03/04(星期二)第二次模擬選填。
 - ※前50%之學生03/06(星期四)正式選填 + 獲推薦生繳交報名費。

一般生200元,中低收入戶80元,低收入戶免繳;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

戶、原住民等身分別須當場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 3/7 (五) 15:00前,獲推薦生線上填寫正式報名表。

因上述作業時程緊凑,報名生及家長應事先充分溝通與準備,並主動配合公告時程辦理,逾期或未依程序辦理,造成升學權益受損,需自行承擔全責,務必謹慎與配合。

- 3. 依據校內甄選推薦實施辦法,取得正式校內推薦資格生(以下簡稱推薦生)填 寫正式報名表與繳交報名費用(其費用將由學校統一繳費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 會)始完成校內推薦甄選。
- 4. 有任何疑問可至教務處試務組詢問,或撥打分機1251或1252。

一、操作步驟及說明

說明:

- 1. 繁星推薦「校內模擬選填」,預排甄選校系志願並熟悉系統操作。
- 2. 請配合學校公告之開放模擬選填及校內報名作業時程辦理。
- ■步驟一:2/25(二)16:00後(當日學測成績公告),進「學校首頁/教務系統/本校 繁星系統」查詢自己的成績是否有誤,如有錯誤請至教務處試務組確 認。(僅本校應屆畢業高三生且符合參加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,才能登錄本系統)



登入畫面(密碼若尚未修改為個人身分證號(含大寫英文字母))



■ 步驟二:點選左側「查詢在校成績」後,即可在右側檢核個人之學測成績、英聽成績(若有考兩次,則成績擇優)、在校成績(在校成績係採簡章規定之原始成績,並由大學甄選委員會統一計算後提供)



- ■步驟三:點選左側「**填寫志願**」,即可開始選填志願。以下分別介紹常用功能。
 - 3-1.「填寫志願使用暨功能說明」:介紹相關按鈕之功能,請務必詳閱。



說明:

1. 校內繁星推薦甄選系統,主要目的是依據大學繁星推薦甄選入學簡章之規定,推薦學校(即各高中)需針對推薦學生(即符合繁星資格且報名參與大學繁星推薦之高中應屆畢業生)對推薦至同一大學之多位學生,排定推薦序(在此以「學校推薦序」稱之),舉例:國立臺灣大學之第一、二、三類學群,本校分別有2、2、1位(共5位)同學報名參加,則學校依據校內繁星推薦甄選辦法為此5位學生排定1~5之學校推薦序,供大學繁星甄選委員會進行第一輪分發比序使用(詳見招生簡章說明)

- 2. 承接第1點說明,當本校學生確定取得某校群之推薦資格,亦即成為正式推薦生,則該生正式大學繁星推薦報名時,**僅能**選填該校群下之科系,並排定志願序(能選填多少個志願,必須參閱招生簡章說明,各校群規定不盡相同)
- 3. 取得較高之「學校推薦序」,**僅代表**在正式大學繁星推薦甄選第一輪分發時有較高之錄取**可能性** (實際上,仍要依選填之志願校系,在簡章上之比序項目,可否順利打敗其他學校競爭對手而 定,若在此部分已經敗陣下來,則「學校推薦序」發揮不了作用。換言之,學校推薦序在後的同 學,也仍有錄取的可能性。)
- 4. 建議學生務必提前充分瞭解招生簡章內容,並與家長、師長等完善討論參考後,選擇並確認甄選校系,並排定志願序(即優先順序)
- 3-2.「優勢順位表」:可查詢在某校某學群中,在校內最具競爭優勢的學系。以下圖為 例說明,點選「國立臺灣大學-第二類學群」,此時下方會列出我在該校群各科系 之校內比序狀況。例如:在電機工程學系中,在其招生簡章的第一至五比序項目 (比序項目內容請自行翻閱繁星招生簡章,各校系不一)我在「校內」排名是前 幾%,此可協助各位瞭解選擇校群科系時,哪個會比較有校內優勢(再次強調:只 是校內優勢)



- 3-3.「填寫志願」:選填校系志願。(建議搭配「優勢順位表」使用)
 - 3-3-1. 先選擇學校與學群後,按下「查詢」按鈕,下方會自動帶出該校群所有科系的 資料,若最左邊一欄的「志願順序選填」處顯示紅字「條件不符」,表示你並不符合 該學校該學群之報名資格,建議再另尋其他學校或學群)



3-3-2. 找到欲選填之學系後,在前方下拉選單,選擇你要設定該學系的志願序。 (例如:第一志願:國立臺灣大學第二類學群-電機工程學系,則選1; 第二志願,國立清華大學第二類學群-資訊工程學系,則選2, 其餘依此 類推,切勿兩個(含以上)學系都填相同志願序)



在該學系最後之「查詢」欄位,可以查詢你在該學系的校內優勢順位。

3-3-3. 選擇一個志願後,請點選上方「回傳」按鈕。主畫面「暫存志願」區即會出現剛選填之校系。





- 3-3-4. 其他請依此類推,選擇數個欲就讀的學校學群之第一志願學系(或最具校內優勢順位之學系)。
 - 1. 校內繁星推薦甄選作業,針對同一學校同一學群,僅能擇一個學系填寫,切勿同一學校同一學群,選填兩個(含)以上之學系。
 - 2. 建議選填至少 10 個志願學系。
 - 3. 選填較多學系且排定志願序,可有效降低落選之可能性。(強烈建議若非堅持只願意讀某校系不可,則應該多選填志願,一般而言,建議在不違反上述第 1 點原則下,將所有確定要就讀的志願皆排序後填入,系統最多支援填寫 30 個志願)



3-3-5. 到目前為止,剛才所選填的多個志願學系,是處於「暫存志願」之狀況,<u>若確定這些選填之學系,就是要參加繁星推薦校內甄選之學系,則按下上方「儲存志願」按鈕,即變成正式「確認志願」</u>。(若在「暫存志願」之學系有想要替換刪除,則按下前方「取消」按鈕後,即可再次選填。)



- 若需調整「確認志願」內之學系順序,可透過最後欄位之「變更順序」進行操作(注意:志願順序數字越低,表示志願排越優先)。反之,若要刪除「確認志願」內之某個學系,則點選該學系最左邊一欄之「取消」即可。
- 2. ★務必再次確認,在「確認志願」內之學系,皆符合下列條件:
 - (1) 同一學校同一學群,僅選填一個學系。
 - (2) 所選填之學系,皆確認是就讀該校群之第一志願學系(建議填最具校內優勢順位之學系)。
 - (3) 針對上述「確認志願」內之學系,確認志願排序無誤。

3-3-6. 處於「確認志願」內之校系,其後方之「查詢」按鈕,可以查詢自己在校內 現階段的「學校推薦序」。(注意:這只是現階段之「學校推薦序」,並非 最後之結果。)



說明:

1. 上圖若甲同學 100%堅持若所填之臺大電機工程學系最後結果不是學校推薦序為 1 的話,寧願放棄就讀臺大電機工程學系。那只要在「確認志願」內該學系前 面「只願學校順位第一」欄位勾選起來,如下圖:



如此一來,當系統關閉選填並進行最後比序篩選時,若甲同學所填的臺大電機系沒有取得學校推薦序 1,則系統會自動刪除臺大電機此志願學系(亦即該志願視同為無效志願),並以下一個志願學系再去進行比序篩選。

- 2. 接續前述範例,探討一特殊極端案例:「若甲同學所填的 10 個確認志願學系,都 勾選只願學校順位第一,有可能都落選嗎?」,這答案是:「有可能,若有其他同 學和甲同學競爭相同學校,且成績比序又恰好都勝過甲同學,則甲同學就確認落 選」。為了避免發生此情況,再次強烈建議同學,進行校內系統選填志願時,務 必選填多個志願學系,並斟酌謹慎使用「只願學校順位第一」此功能。
- ■步驟四:完成上述步驟一至步驟三後,即完成個人校內模擬選填,如想知道自己的模擬 選填會錄取哪個學校學群,只要點選左側「查詢分發結果」,便可得知。 (強調:此模擬結果只是模擬,3/9(三)正式選填當下分發的結果才是最後結果,模擬時所填的志願都會先清除)
 - (以下圖為例:甲同學在此階段模擬結果,獲得校內推薦至國立臺灣大學第二類學群 之推薦資格)



說明:

- 1. 模擬選填時盡可能忠實呈現自己確定之志願學系,如有必要再進行調整,仍可於「正式校內推薦甄選」時進行修改。
- 2. 校內模擬選填之「查詢分發結果」僅供參考,並不代表實際正式校內推薦之分 發結果。
- 3. 依大學繁星推薦簡章規定,繁星推薦放榜<mark>錄取生</mark>,無論放棄與否皆不能參與當 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」及「科技校院四技申請」第一階段篩選。